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银行通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万元)	其中：法院冻结 金额(万元)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44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账号	2.37	2.37
2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1072012180000075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账户	706.00	706.00
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859113010122600070	一般户	1.45	1.45
合计	-	-	-	-	709.82	709.82

截止目前公司还未收到有关法院的正式文件，经公司向有关单位及人员了解，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原因如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作为公司“17实达债”的债券持有人，因要求公司依约指定第三方承接它们持有的“17实达债”而起诉公司，中海信托向黄浦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故冻结上述银行账户。同时黄浦区法院还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33.85%的股权。中海信托目前持有“17实达债”约40万份（目前每份面值90元人民币）。

二、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积极和中海信托沟通，争取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承接上述债券的方式，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并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目前公司

就有关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正在和有关机构进行洽谈，争取尽快达成一致。

三、 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总部主要是控股职能，并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被冻结账户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约为706万元，其中约434万元原计划就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约272万元因金额较小在需要使用时可以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因此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暂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争取尽快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承接上述债券的方式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事宜，尽快解除上述冻结。公司将在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件后再详细披露有关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